

書叢教育務義

導視育教務義

編文鴻陳



行印局書華中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發行

義務教育視導（全一冊）
育叢書義務教育視導（全一冊）



實價

國幣四角

(郵遞匯費另加)

者

陳

鴻

文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路錫三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 海 澳 門 路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義務教育視導目次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節 義教視導的重要和原則 一

第二節 義教視導的現狀 五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視導區域的劃分 一

第二節 視導組織和工作的聯絡 六

第三章 人員

第一節 視導人員的種類 一三

第二節 視導人員的任務 一六

第三節 視導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三七

第四章 範圍

第一節 義務教育主辦機關

四三

第二節 義務教育實施機關

五五

第三節 義務教育輔助推行機關

六五

第五章 計劃和工具

第一節 視導計劃的編訂

七三

第二節 視導要項的確定

七七

第二節 視導工具的準備

八五

第六章 視察和指導

第一節 視察

八九

第二節 指導.....	九四
第三節 記載.....	一〇五
第七章 整理和報告	
第一節 視導結果的整理.....	一〇七
第二節 視導報告的編造.....	一一〇
第三節 改進意見的建議.....	一三〇
第八章 考成	
第一節 辦理義教成績的考核.....	一三三
第二節 辦理義教人員的獎懲.....	一三五
第三節 短期小學校長教員的獎懲.....	一三九

義務教育視導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義教視導的重要和原則

推行義務教育，是復興國家民族的一種根本事業；義務教育視導，是推行義務教育的一件重要工作。現在簡括地把義務教育視導的重要，說在下面：

第一、義務教育視導，足以推動義務計劃的實現，策進義務法令的推行。我國遠在三十餘年以前，即有推行義務的主張；但經疊次的籌措計劃，迄未見諸實施。環顧列強各國，對於國民教育的年限，有普及至七八年甚至於十餘年的，真使我們看了感覺到汗顏無地。文盲遍地，如何可以談到國家民族的復興？現在中央對於義務的推行，既有詳密的計劃和妥善的辦法，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自當依據已定的計劃辦法，切實辦理義務視導，所以

根據了視導的作用，推動義教計劃的實現，策進義教法令的推行，是異常重要的。

第二、義務教育視導，足以增進教育行政的效能，促進視導制度的健全。

按我國改

視學制為督學制以後，原意希望實行教育輔導的方法；然督學的人數有限，而且向來的督學，每側重消極的視察，忽略積極的指導，多主觀的批評，少誠意的建議。所以義務教育的視導，應專設義教視導人員，多與辦理義教的機關人員以積極的指導和同情的輔助。或利用原有視導人員，共負視導輔助的責任。這樣，視導功能，相輔相成，所謂增進教育行政的效能，促進視導制度的健全，不難圓滿地達到了。

第三、義務教育視導，足以解決義教的困難，輔助義教的實施。

自從中央嚴厲推行

義務教育以來，在這一二年當中，義務教育的實施，確已呈着突飛猛進的現象。然而各種困難、障礙，又隨時隨地的發見。如經費的拮据，校舍的破舊，設備的缺乏，二部制的不切合社會的需要，教材的不適應兒童的程度，以及招生留生的困難，修業期滿後的補習等等，均在在成為問題。非藉義教的視導，作實地的觀察，難獲得正確的根據，而謀對症下藥，以期改進。同

時實施義教的師資人才，合格任用的很少，缺乏學驗的較多。所以要靠義教的視導，多方的輔助鼓勵，纔可希望解除種種困難，而獲得義教設施最後的成效。

上面已經把義務教育視導的重要約略說過了；次之，更進一步來討論義務教育視導的原則。因為一切義教視導的活動，要根據若干適當的原則，才可以希望實現視導的本旨。下面是義務教育視導的原則：

一 義務教育視導，應有完密健全的組織。

義務教育視導，務求視導行政機構上的完密和健全，而使處處能溝通聲氣，聯貫精神。視導區域，須嚴密的劃分。各級視導行政，應有聯絡的組織。而行政機關的視導工作與實施機關的輔導工作，又須銜接聯繫，以提高視導效能。

二 義務教育視導，應有通力協作的辦法。

義務教育的視導，為求工作的嚴密、周到起見，必須採用通力協作的辦法。除專設的義教視導人員以外，各級督學以至於教育委員、學董、助理學董及中心小學校長等，對於視導

義教工作，亦應分別規定，俾共負視導責任，相輔並進，藉收宏效。

三 義務教育視導，應有確定合理的標準。

義務教育的視導，若有確定合理的標準，則各項視導人員以及工作人員，彼此均有一致的趨向和活動，可以免除視導工作發生各自爲政之弊。標準既定，更有妥善周密的計劃，視導工作進行的時光，有一定的步驟和方式，視導效能，自可益形宏大了。

四 義務教育視導，應有輔導協助的精神。

義務教育的視導，原應以觀察爲手段，指導爲目的，爲切合實施義教人員的需要起見，更應具有輔導協助的精神。義教視導人員在觀察之後，不但僅指示改進的途徑方法；依據實際情形，並應時時切實輔導，共同合作；使實施義教人員，問題容易解決，工作容易進行。

五 義務教育視導，應鼓勵被視導者的自動求進。

義務教育的視導，如不能使被視導者有誠意的遵從接受，則雖多次機械的視導，而視導效果，定無所獲。真正視導的本旨，實不止在使被視導者的遵從與接受，而在鼓勵被視導

者有自動求進的精神，以發展他們的創造、自信、自立的能力，與從事義教的旨趣。

六 義務教育視導，應有改進意見的建議。

義務教育的視導，固必須將視導的結果，對主管行政當局從詳報告，然改進意見的建議，尤屬重要。視導人員於實地視導時，必須審慎觀察，搜集實際的困難問題，詳細研究，將切當的意見主張，建議於行政當局，以供採納，而從事改進。

第二節 義教視導的現狀

因為義務教育視導的辦法，中央還未曾訂定，所以各省市大都自行擬訂施行；又因各省市義教行政的組織與行政人員的設置情形各別，所以義教視導現狀，非常分歧複雜。就一般而言，各地視導義教，有採用師範區制的，有採用行政督察區的，有另行劃分若干指導區的，也有臨時劃分視導區的。視導的辦法，有採用輔導制度的，有試行視導網組織的，又有實行督學與教育機關互相監督辦法的。至於人員的設置，有的省份，於設置督學和其他視

察員外，另設有義務視導員；有的省份，僅設督學和其他視察員，而無義務視導員的專設。市縣以下，多半僅有原設督學，而無視導員。且無論省市，無論縣市，設置的義務視導員，因範圍組織和視導計劃的差異，人數多寡不定；名稱上，則所謂「義務教育視察員」、「義務教育指導員」、「義務教育輔導員」、「義務教育視導員」等，更不統一。其他關於視導的方針，視導的中心，視導的方法步驟等等，亦均隨地而異。現在把各省市的義務視導情形，約略分述於下，以見其梗概：

江蘇省 規定縣督學與教育機關互相監督辦法，其要點為：（1）關於視察的報告，製定甲乙兩種報告片，甲片供教育機關填報，乙片供督學臨時填報之用；（2）各教育機關，於督學到達視察後，離校之次日，就甲片詳細填齊，郵寄教育局；（3）督學視察遇有偶發事項，填好乙片郵寄教育局核辦；（4）甲片所填，應與督學視察報告相符，局長核對時，如發見歧異，應由局呈廳議處；（5）教育局長如發現督學未到某機關視察時，應呈廳究辦。

黃渡義教實驗區 制定教生實習輔導細則，用意在輔助與指導教生之行政處理

與教學技術。輔導人員爲專任指導員，黃渡鄉師與附小教員以及該實驗區各小學教職員。輔導方式，分巡迴與集合二種。

上海市 對於校外義教設指導員一人，助理若干人，專司指導中心試驗，舉行通訊指導，及參加分區校外義務教育輔導會議的責任。

浙江省 實行輔導制度，舉行定期輔導會議，注意行政機關的視導與教育機關的輔導的密切聯絡。省設視導員二人，與督學分負義務教育視導的責任。各縣除縣督學擔任視導外，利用學區指導員或中心小學校長等，常負輔導之責。

杭州市 設輔導員二人，專負義務教育視導之責，另有各小學區指導員，協助輔導。大致依據視導項目及視導標準，着重教員教學與訓導的輔導。

安徽省 最近期間，省督學、視導員、縣督學、區教育委員組織全省教育視導網，視導全省各級教育，尤側重初步義務推行的輔導。

江西省 各縣義務實施，以保聯中心小學及區中心小學擔任主要視導工作，縣督

學只負抽查之責。視導員每次視導，均須簽名蓋章於被視導學校的校務日記簿上。

湖北省 各縣除縣督學擔任視導外，按省行政區，各設義務教育視導員一人，輪赴各縣視察指導，督促推行義務教育。視導辦法，注重視導項目及視導標準，並着重義務教育的整個行政。

湖南省 全省義務教育的進行，由省督學及義務教育指導員負責考查指導，各縣市由縣市督學負責考查指導。

福建省 就現在行政督察區，劃分全省為若干義務教育指導區，每區各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派區督學兼任。各縣市得於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設立中心小學一所，負輔導各小學區辦理義務教育的責任。

廣東省 規定視察與輔導的方法，以及視察的作用。所以考核現任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的勤惰，辦理的成績，以及各項設施是否合於所規定之標準。輔導的作用，可以聯絡學校與行政機關的感情，扶掖學校的進展，以及引起社會對於學校的興味與協助。

河南省 訂立輔導計劃專案，主張實行師範區制，規定以省立師範為中心，劃分全省為八個師範區，每區平均有縣立師範九校。各師範區，即以省立師範為中心，會同縣師負責輔導本區各縣義務教育實施之責。其要務為：（1）研究供給各縣義務教育實施辦法，（2）視察指導各縣義務學校教學，（3）指導各縣小學教師進修等等。

新疆省 各縣局之普通小學改為中心小學，分任指導短期小學教學之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視導區域的劃分

義教視導的效果，和視導的組織，有甚大的關係。組織不完密，視導的效果一定非常低劣。完密的視導組織，是有系統，有聯絡，有力量的。

視導區域的劃分，是義教視導方面的必要辦法，是實行分區視導的基本機構。一個主管義教行政機關，派遣視導人員出發視導，如區域未經劃分，則視導的工作、人員、日程、路線、以及視導次數等等，均不易支配。結果雖有視導工作，而工作難免不盡不實；雖負責有人，實等於無人負責。如視導區域劃分以後，便容易實行分區視導，而各區視導的事務，責有依歸，工作進行便有系統，有程序，使被視導者，也便於遵循。如此，視導實效，自然容易顯著。

視導區域的劃分，既如是重要，但如何劃分，是應有適當的標準，以資依據。就現狀而言，

大致有下列各個標準，可供實行劃分時的注意：

(一) 依照舊有地方政治區域劃分。

(二) 依照行政督察區劃分。

(三) 依照師範區劃分。

(四) 依照中心小學區劃分。

在省市以上，進行劃分視導區域，依照原有地方政治區或行政督察區或師範區，是可依地方實際情形為轉移。在省市以下，因人員設置有限，劃分與否，原可視各縣市的需要而定；如果劃分似應以依照中心小學區為準。

次之，視導區域劃分以後，所當注意的，便是如何實行分區視導。視導區域的劃分，不過是分區視導的手段，須實行分區視導，才可完成劃分視導區域的意義。實行分區視導時的辦法，可從左列各點來規定：

(一) 視導的範圍